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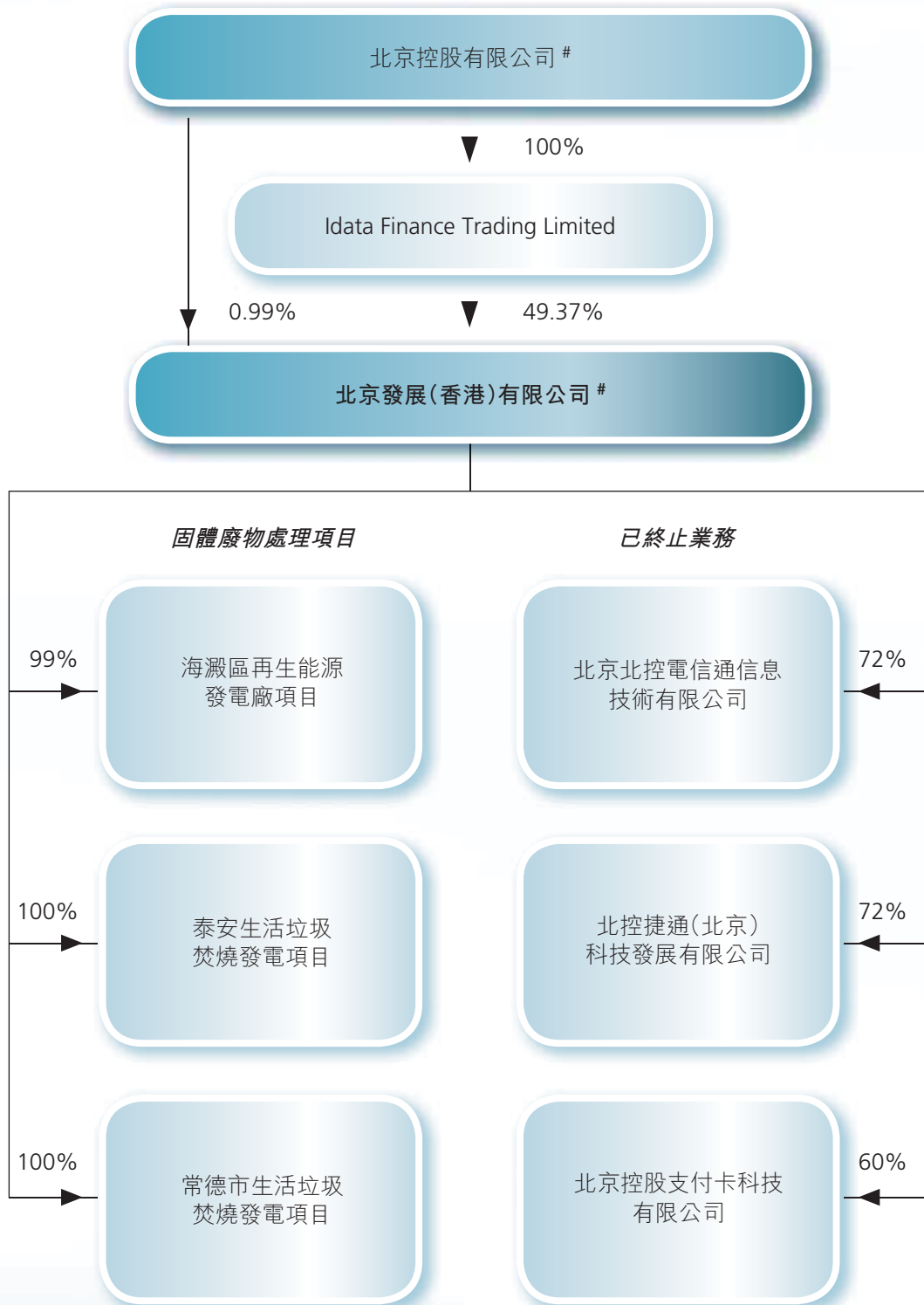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固體廢物不僅成為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環境質量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當前對環境造成污染的重要靜態污染源之一。本公司通過戰略轉型，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的業務定位，業務範圍將覆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焚燒發電、衛生填埋、綜合利用等）、工業危險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土壤修復（舊垃圾填埋場治理）、餐廚垃圾資源化利用、建築廢物資源化、區域固體廢物處理等綜合服務，通過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產業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實現「保護環境、變廢為寶、發展企業、服務社會」的企業使命。

在剛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資產注入、原資訊科技業務的退出工作已取得良好進展，為本集團產業成功轉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本集團通過溢價換股，完成了收購在山東泰安市及湖南常德市兩個營運中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能力為2,000噸／日，直接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轉虧為盈，提升本集團的淨資產值，並同時為本公司引進了高質量的戰略投資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成功簽訂了在北京市海淀區的一個具標誌性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垃圾處理能力為2,500噸／日，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投入營運。

固體廢物處理市場規模巨大，前景廣闊，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且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將發揮資金實力及資本運作的優勢，面對行業競爭激烈、建設投資大、回報周期長的挑戰，以投資和併購方式，擴大垃圾處理規模，佔領市場份額，實現「規模效應」，提高效率，降低項目投資、運營成本，實現收益的最大化。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凝聚優秀的人才，打造專業的團隊，提升項目技術水平，創立行業標誌性項目，樹立在固體廢物領域的品牌和行業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過去多年來的支持，與本集團共渡時艱，並期望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產業轉型後所帶來的成果。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啟動戰略轉型，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在中國內地運營中的兩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即山東省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泰安項目」)與湖南省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德項目」)的全部股權。

泰安項目配備兩台500噸／日的流化床焚燒爐和分別為6兆瓦及12兆瓦的兩台凝汽式渦輪機，按建立－擁有一運營(「BOO」)方式運營，特許經營期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為期30年。二零一四年全年，泰安項目處理垃圾284,869噸(二零一三年：307,266噸)，上網發電量60,000,000千瓦時(二零一三年：60,850,000千瓦時)，錄得總收入72,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170,000港元)，分別提現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外匯收益)26,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90,000港元)及純利5,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00,000港元)。



常德項目配備兩台500噸／日的流化床焚燒爐和兩台12兆瓦的凝汽式渦輪機，按建立－運營－轉移(「BOT」)方式運營，特許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為期27年。二零一四年全年，常德項目處理垃圾304,425噸(二零一三年：275,091噸)，上網發電量90,330,000千瓦時(二零一三年：71,170,000千瓦時)，錄得總收入82,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300,000港元)，分別提現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外匯收益)42,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70,000港元)及純利24,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3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就投資及經營北京垃圾焚燒發電廠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PPP項目(「海澱項目」)成立合營企業(「海澱特許經營公司」)並持有其99%股權。海澱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25,000,000元，按公共私營合作(「PPP」)方式運營。海澱項目生活垃圾日處理量為2,500噸，包括生活垃圾日焚燒量2,100噸(配備三台6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與兩台20兆瓦的汽輪發電機)及廚餘垃圾日生化處理量400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海澱特許經營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獨家權利經營海澱項目，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為期30年。特許經營費為人民幣925,000,000元，須於投入商業運營之日前支付。海澱項目尚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移交及投入運營。本集團已與專門從事水及廢物處理的全球領先企業蘇伊士環境成立合營企業，向海澱項目提供技術監督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年內，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系統集成業務仍停滯不前。年內進行的新建設合約包括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分段計價改造項目與中海油數據中心項目。與去年相比，對北京基礎教育與大學提供的全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網絡運營、互連網接入服務、網絡服務、軟件研發、學生智能卡運營及數據運營)均有所改善。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權益，惟該等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方可作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業務前景

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是本集團戰略轉型的第一步。本集團已就擴充現有產能及擴建項目二期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將密切監察海澱項目的施工進度及移交情況。本公司相信投資及經營海澱項目(北京具標誌性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基礎及擴大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亦透過自主發展和戰略收購積極地尋求其他新的商機，迅速地佔領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後開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分為(i)固體廢物處理分部；(ii)資訊科技分部；及(iii)企業及其他分部。

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業務現時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建議出售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北控資訊科技、商網香港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及重新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包括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收購後期間)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所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29,260,000港元和垃圾焚燒所產生的電力及蒸氣收入79,260,000港元，較收購前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9.2%。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相應的銷售成本為75,09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33,430,000港元及毛利率30.8%，較收購前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10,2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1,4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9,71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行政費用為31,75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源自固體廢物處理分部，22,750,000港元源自企業及其他分部)，較二零一三年的22,300,000港元增加9,450,000港元。本年度的行政費用包括併購開支3,450,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經營費用為2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96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因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認購可換股債券產生財務成本4,2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7,650,000港元減少3,42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費用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有所得稅抵免4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資訊科技分部的總收入為239,9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93,070,000港元增長24.3%。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的收益22,880,000港元)為26,7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7,650,000港元。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為269,5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210,640,000港元。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為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2,480,000港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5.00	—	25.01	—
— 企業及其他分部	(17.47)	(21.66)	(17.33)	(21.52)
	7.53	(21.66)	7.68	(21.52)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2.38)	(7.45)	(0.16)	(2.96)
	5.15	(29.11)	7.52	(24.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

投資活動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33,210,000元由本公司按每股1.60港元(發行日的公允值為每股2.3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結清。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為766,64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223,190,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6,250,000港元、特許經營權397,4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106,41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62,09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75,480,000港元。收購產生商譽160,160,000港元，收購導致現金流出淨額60,94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中國信息科技189,551,344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7.03%)，代價為22,940,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國信息科技任何股權。回顧年內，投資中國信息科技為本公司股東貢獻純利2,3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海澱特許經營公司，最終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8,340,000元及人民幣92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注入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98,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商網香港60%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集團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72%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欠本集團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出售北控資訊科技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融資活動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ldata(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認購協議」)，ldata按每股1.1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177,000,000股新普通股，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498,61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此外，根據認購協議，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且通知ldata後，本公司將有權要求l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認購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數目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1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ldata認購本公司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的現金代價107,88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286,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ldata認購本金額770,600,000港元之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498,610,000港元，用於撥付海澱特許經營公司的資本承擔人民幣921,920,000元及海澱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分別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250,000,000港元作為海澱特許經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所得款項餘額1,019,21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賺取利息收入。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641,100,000股增至1,496,060,150股，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於年內發行的8,100,000股普通股。

財務狀況

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761,020,000港元至3,192,900,000港元(包括該等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321,750,000港元)，總負債則增加629,200,000港元至1,132,010,000港元(包括該等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21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1,131,830,000港元至2,060,89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053,6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出售組別)1,692,470,000港元。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23,56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58,930,000港元及824,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l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所認購本金總額791,000,000港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912,26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5.79倍增至7.56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35.1%升至35.5%。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倘本集團遇到收購或投資機會，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會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71%以港元計值，29%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面對換算外幣的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與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771,0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之753,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海澱項目特許經營權及一項物業餘款相關之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當於1,156,25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15	—	10.81	—
— 企業及其他分部	28	25	6.99	6.75
	243	25	17.80	6.75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221	215	37.11	36.70
	464	240	54.91	43.45

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鼓勵及出資讓僱員參加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惟8,1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2,8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主席，亦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張虹海先生，六十二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目前張先生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起初任職副總經理，及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張先生目前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柯儉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工程」)董事長。柯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積累豐富經驗。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沙寧女士，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經理。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位，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北京控股，擔任北京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沙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秦學民女士，五十六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北控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副研究員。秦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辦公室主任及試驗區國有資產管理所副所長。秦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北京控股，曾任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秦女士於房產建設及企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秦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吳光發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五十七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國際投資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工作，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六十五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国哈佛大學成為奧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五十七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聶永豐教授，六十九歲，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輻射防護與環境保護博士點博士生導師，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現任清華大學「固體廢物處理與環境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為住建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住建部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住建部資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環衛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城市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聶教授在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處置與資源化技術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方面，有著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聶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明先生，五十三歲，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百靈達前，彼曾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並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加入恆力前，張先生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零售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祝劍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控環保工程總經理。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外語系，其後進修於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環境保護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目前，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第11頁至第13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成員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兩名擁有合適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的年度確認，並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告知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書面資料，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合規性及提升彼等對此之認知。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座談會等培訓，並提供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紀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接受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主要董事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職位	自行閱讀資料	出席座談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張虹海先生	執行董事	✓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	✓
秦學民女士	執行董事	✓	✓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0/2
張虹海先生	執行董事	2/2	0/2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2	0/2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2/2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2/2	0/2
秦學民女士	執行董事	2/2	1/2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2/2	0/2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2/2	0/2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經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主席鄂萌先生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柯儉先生替代王勇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等。

各董事會成員完全可就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與規例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亦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主席鄂萌先生。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擔任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傭條件；(vi)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年內保持不變。董事薪酬及應付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不時採取政策之任何可評量之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會議。會議已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會議。會議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2,180
就本集團之可能收購事項擔任申報會計師	850
關於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500
	3,530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7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黃先生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第13頁。黃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召開，在未能召開情況下由申請人召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倘公司接獲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dhk.com.hk)至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公司必須應(a)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公司股東；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之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亦規定，上述要求(a)可透過書面或電子形式寄送至公司；(b)必須表明就何項決議案發出通知；(c)必須經申請人士認證；及(d)必須(i)不遲於要求所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ii)如較晚，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時送達公司。

所有申請均須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dhk.com.hk)至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本集團涉足環保行業及固體廢物處理領域，並決定終止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117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其摘要載於第118頁。此摘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6部分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此外，過往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於年內轉入股本的金額為192,8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89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95%，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比為41%。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購貨總額93%，而其中從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比為34%。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王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鄂萌先生、沙寧女士、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張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張虹海先生辭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變更資料。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所持合約之權益

除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40)外，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4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27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6,201,000	8,792,755	14,993,755	1.00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相聯法團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相關法團 股本百分比
鄂萌先生	30,000	0.002

於相聯法團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總額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張虹海先生	6,000,000	5,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8,600,000	19,600,000

第一批：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第二批：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	6,770,000
張虹海先生	6,770,000	—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	67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9,870,000	(8,100,000)	21,770,000
	50,920,000	(8,100,000)	42,820,000

* 包括王勇先生持有的6,770,000份購股權，王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40)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37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4,784,000	738,675,000	753,459,000	50.36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3,459,000	753,459,000	50.36
北控集團	(b)	—	753,459,000	753,459,000	50.36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9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9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視為持有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視為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視為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ldata(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data分別以本金額113,000,000港元及700,6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備用可換股債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8及32。
- (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PTG有條件同意向北控集團信息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股權與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及14章，是次交易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及14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須遵守(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是次交易尚未完成。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117頁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08,516	—
銷售成本		(75,091)	—
毛利		33,425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1,804	10,203
行政費用		(31,749)	(22,30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80)	(1,95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6	13,200	(14,054)
財務成本	7	(4,233)	(7,64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3)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934	(21,703)
所得稅	10	(1,401)	4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		7,533	(21,663)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2,386)	(7,449)
年內溢利／(虧損)		5,147	(29,11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持續經營業務		7,681	(21,521)
一項已終止業務		(162)	(2,963)
		7,519	(24,484)
非控股權益		(2,372)	(4,628)
		5,147	(29,1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港仙)			
年內溢利／(虧損)		0.58	(2.9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0.60	(2.60)
— 攤薄(港仙)			
年內溢利		0.57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0.59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147	(29,11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11,366)	17,815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6	—	(706)
—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2,22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80)	(1,0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3,668)	16,081
年內總全面虧損		(8,521)	(13,03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507)	(10,291)
非控股權益		(3,014)	(2,740)
		(8,521)	(13,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8,496	9,747
投資物業	15	46,376	47,7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5,868	—
商譽	17	160,161	—
特許經營權	18	386,558	—
其他無形資產	19	103,613	2,85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5,967	11,9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	25,910
應收貿易賬款	25	—	7,678
預付款項	26	32,000	32,821
總非流動資產		989,039	138,75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77	9,60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24	—	1,331
應收貿易賬款	25	44,484	68,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2,777	36,894
抵押存款	27	—	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1,692,467	1,173,990
		1,882,105	1,293,12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	321,753	—
總流動資產		2,203,858	1,293,125
總資產		3,192,897	1,431,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28	2,219,647	854,96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8	—	202,61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219,647	1,057,57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2	11,658	31,971
其他儲備	30(a)(i)	(177,636)	(168,219)
		2,053,669	921,325
非控股權益		7,223	7,737
總權益		2,060,892	929,06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	6,863
可換股債券	32	779,947	272,541
遞延稅項負債	33	60,463	—
總非流動負債		840,410	279,4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7,031	116,39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24	—	1,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	49,443	98,591
應繳稅項		16,420	6,844
		72,894	223,410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218,701	—
總流動負債		291,595	223,410
總負債		1,132,005	502,814
總權益及負債		3,192,897	1,431,876

鄂萌
董事

柯儉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 千港元 (附註28)	股本贖回 儲備 [#]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iii))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iv))	中國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0(a)(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	2,943	75,743	36,781	(301,048)	699,801	15,380	715,181
年內虧損	—	—	—	—	—	—	—	—	(24,484)	(24,484)	(4,628)	(29,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5,927	—	—	15,927	1,888	17,81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6	—	—	—	—	—	(706)	—	—	(706)	—	(7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028)	—	—	(1,028)	—	(1,028)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14,193	—	(24,484)	(10,291)	(2,740)	(13,031)
發行新股份	28	177,000	23,010	—	—	—	—	—	—	200,010	—	200,01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8 · 29(c)	500	354	—	(229)	—	—	—	—	625	—	625
股份發行開支	28	—	(791)	—	—	—	—	—	—	(791)	—	(7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	—	—	31,971	—	—	—	—	31,971	—	31,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	—	—	—	—	(1,065)	—	—	1,065	—	(4,903)	(4,9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4,960	192,892	9,721	27,653*	31,971	1,878*	89,936*	36,781*	(324,467)*	921,325	7,737	929,06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7,519	7,519	(2,372)	5,1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0,724)	—	—	(10,724)	(642)	(11,366)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時撥回	—	—	—	—	—	—	(2,222)	—	—	(2,222)	—	(2,2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80)	—	—	(80)	—	(80)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13,026)	—	7,519	(5,507)	(3,014)	(8,521)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8	202,613	(192,892)	(9,721)	—	—	—	—	—	—	—	—
可換股債券轉換	28 · 32	329,119	—	—	—	(32,815)	—	—	—	296,304	—	296,304
收購附屬公司	28 · 35	818,920	—	—	—	—	—	—	—	818,920	—	818,92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8 · 29(c)	14,035	—	—	(3,910)	—	—	—	—	10,125	—	10,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	—	—	12,502	—	—	—	—	12,502	—	12,50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757)	—	—	1,757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2,500	2,50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20	1,491	(1,51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647	—	—	23,743*	11,658	121*	76,930*	38,272*	(316,702)*	2,053,669	7,223	2,060,892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其他儲備負177,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儲備負168,21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34	(21,703)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2,251)	(7,44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	(1,53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2(a)	(22,878)	—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4	(1,565)	286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4	999	(2,765)
銀行利息收入	4	(13,726)	(12,369)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的推算利息		(234)	(1,825)
財務成本	4	4,664	8,117
折舊	14	13,659	2,49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6、15	185	(1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16	387	—
特許經營權攤銷	6、18	11,49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4,125	8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4、12(a)	16,301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虧損	4、12(a)	3,249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6、22(b)	30	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25(b)	1,604	6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6(b)	(511)	5,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54	174
		24,723	(30,065)
存貨之增加		(11,423)	(1,33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減少／(增加)		900	(38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		3,194	17,2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41,337)	(5,6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9,440)	28,28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減少		(707)	(5,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10,669	(5,313)
遞延收入之減少		—	(259)
		(123,421)	(3,288)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123,421)	(3,288)
已退／(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	40
		(123,556)	(3,24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7,213)	(2,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86	131
添置特許經營權	18	(516)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9	(27)	(63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000)	—
收購附屬公司	35	(60,93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	—	(48,052)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22,909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	47,595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30)	(31)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13,839)	39,993
抵押存款之減少		2,815	2,801
已收利息		13,726	12,36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8,926)	52,0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	200,01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c)	10,125	625
股份發行開支	28	—	(79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2	813,600	300,58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1,189)
已付利息		(1,564)	(2,528)
一名非控股權益注資		2,5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24,661	496,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5,016	551,74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956)	17,7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239	1,115,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1,208,660	218,543
定期存款		610,223	958,647
減：抵押存款		(305)	(3,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1,818,578	1,173,990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71,339)	(58,97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239	1,115,01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551	879
其他無形資產	19	344	7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557,783	189,252
預付款項	26	32,000	32,821
總非流動資產		1,591,678	223,6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9,774	39,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1,178,346	995,182
總流動資產		1,328,120	1,034,407
總資產		2,919,798	1,258,07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面值	28	2,219,647	854,96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202,61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219,647	1,057,57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2	11,658	31,971
其他儲備	30(b)	(209,560)	(221,667)
總權益		2,021,745	867,87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779,947	272,5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	118,106	117,660
總負債		898,053	390,201
總權益及負債		2,919,798	1,258,078

鄂萌
董事

柯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a)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b)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年內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財務報表亦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而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仍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詳情載於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表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存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 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執行之抵銷權」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改變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清於發生引發付款之活動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賬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第358節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本公司之首個財務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正就於首次應用該條例第9部規定之期間所產生變動的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影響不會重大，惟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釐定需於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例如，該等修訂釐清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重要之資料可能影響財務披露資料之作用。再者，該等修訂亦重申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財務披露資料中各項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推出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少量修訂旨在釐清有關投資實體會計處理的規定。有關修訂本亦列明在特定情況下可獲豁免，將可減低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推出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因使用資產所消耗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綜合標準時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不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有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會作出一致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個項目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詳情載於會計政策)不對該項目計提折舊，而是列賬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8%
租賃裝修	按租期與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75%至19%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9.5%至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相關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出售組別須可以現時狀態即時出售，惟須符合該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銷售條款及有相當大的出售可能性。無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及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符合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特定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特許經營權	4.3%
經營權	4.1%
管理資訊系統	10%
專利及牌照	4%至20%
電腦軟件	10%至20%
高爾夫球會會籍	20%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取得於中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建立 — 運營 — 轉移(「BOT」)模式訂立，則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而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列賬為「特許經營權」。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建立 — 運營 — 擁有(「BOO」)模式訂立，則不會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而收取業務合併所得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的公允值列賬為「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有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評估為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如適用)，首次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方式按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值列示，公允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原應需要之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獲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餘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表內按「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續)

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變。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換股權)。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情況而定)，直至轉換或贖回本金。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權益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確認。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分計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按比例分配。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前，一旦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按已發行股份面值將所發行股份列為額外股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賬面值總額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列入股份溢價賬。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一旦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所發行股份列為額外股本。

倘可換股債券贖回，權益部分賬面值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已付金額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任何餘額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於換股權轉讓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系統集成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變動、索償及獎金而產生之合理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合理比例之浮動及定額費用。

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迄今所產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管理層於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軟件開發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固定價格軟件開發合約收入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收入、所產生成本及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產生總成本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僅於已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收入。

管理層於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在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電力及蒸汽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電力及蒸汽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及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
- (c) 就系統集成合約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系統集成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就維護合約而言，於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收入；
- (e) 就軟件開發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軟件開發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f)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經營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代價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 — 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不會就最終未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視為已歸屬。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的水準。此外，倘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創造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遭註銷，則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立即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僱員參與經營所在地各自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規則，供款在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彼等的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變動儲備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垃圾焚燒發電廠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大修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BOT安排的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要求本集團(i)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及(ii)於服務特許權期末，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方移交予授予人。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除升級部分外)之合約責任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估計開支要求本集團估計大修設施的預期未來現金開支於服務特許權期間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周期引致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款項乃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或補償。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須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投資物業公允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處於空置狀態，可能於不久將來拆遷。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適用於拆遷之相關條例及法規重估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須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銷售成本之差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合適的折現率。對於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亦假設相關經營權於屆滿後仍可續期，能令本集團持續創造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的商譽賬面值為160,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積壓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積壓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相關估計。

識別陳舊及積壓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存貨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比例估計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檢討並修訂合約收入及預算(因應合約進度為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編製)的合約成本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而該等服務於本年內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2)。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的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一報告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中馬常德」)全部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後，本集團開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此後，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於本年內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2))。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持續經營之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08,516	—	108,516	239,994	348,510
銷售成本	(75,091)	—	(75,091)	(203,145)	(278,236)
毛利	33,425	—	33,425	36,849	70,27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6,436	(13,236)	13,200	(2,419)	10,781
財務成本	—	(4,233)	(4,233)	(431)	(4,66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33)	—	(33)	1,598	1,565
聯營公司	—	—	—	(999)	(999)
稅前溢利／(虧損)	26,403	(17,469)	8,934	(2,251)	6,683
所得稅	(1,401)	—	(1,401)	(135)	(1,536)
年內溢利／(虧損)	25,002	(17,469)	7,533	(2,386)	5,14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25,009	(17,328)	7,681	(162)	7,519
分部資產	1,609,559	1,261,585	2,871,144	321,753	3,192,897
分部負債	105,169	808,135	913,304	218,701	1,132,0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930	9,483	11,413	2,313	13,72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22,878	22,8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	—	—	16,301	16,3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虧損	—	—	—	3,249	3,249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	30	30	1,093	1,123
財務成本	—	4,233	4,233	431	4,664
折舊	11,417	456	11,873	1,786	13,6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7	—	387	—	387
特許經營權攤銷	11,497	—	11,497	—	11,4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06	375	3,581	544	4,12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967	—	5,967	12,639	18,6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952	2,952
資本開支*	769,035	1,227	770,262	740	771,0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	—	—	193,067	193,067
銷售成本	—	—	—	(156,173)	(156,173)
毛利	—	—	—	36,894	36,894
經營活動虧損	—	(14,054)	(14,054)	(9,460)	(23,514)
財務成本	—	(7,649)	(7,649)	(468)	(8,117)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一間合營企業	—	—	—	(286)	(286)
聯營公司	—	—	—	2,765	2,765
稅前虧損	—	(21,703)	(21,703)	(7,449)	(29,152)
所得稅	—	40	40	—	40
年內虧損	—	(21,663)	(21,663)	(7,449)	(29,1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虧損	—	(21,521)	(21,521)	(2,963)	(24,484)
分部資產	—	1,080,861	1,080,861	351,015	1,431,876
分部負債	—	(299,396)	(299,396)	(203,418)	(502,8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	9,709	9,709	2,660	12,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535	1,535
分部資產減值淨額	—	1,954	1,954	3,904	5,858
財務成本	—	7,649	7,649	468	8,117
折舊	—	295	295	2,195	2,4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75	375	457	83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11,986	11,9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5,910	25,910
資本開支*	—	219	219	2,503	2,72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外界客戶(二零一三年：無)之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甲	44,996	—
客戶乙	32,903	—
客戶丙	14,670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垃圾處理收入、電力、蒸氣及貨品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固體廢物處理		29,254	—
電力銷售		77,899	—
蒸氣銷售		1,363	—
		108,516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413	9,709
其他		149	48
		11,562	9,757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5	—	176
匯兌差額，淨額		242	270
		242	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804	10,2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31,659	—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18,203	—
折舊 [□]		11,873	2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945	2,507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15	185	(1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387	—
特許經營權攤銷*	18	11,49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81	375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22(b)	30	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6(b)	—	1,923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44	2
核數師酬金		2,180	2,0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419	6,4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4	294
		17,803	6,75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10,139,000港元之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21	2,528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32	2,612	5,121
		4,233	7,649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461	1,22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7	1,1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100
	1,109	1,236
	2,570	2,4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年內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30	—	—	130
張虹海先生	120	—	—	120
柯儉先生	120	—	—	120
王勇先生 [^]	79	1,037	70	1,186
沙寧女士	120	—	—	120
秦學民女士	120	—	—	120
吳光發先生	120	—	2	122
	809	1,037	72	1,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	150	—	—	150
張明先生 ^{&}	52	—	—	52
	652	—	—	652
總計	1,461	1,037	72	2,570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30	—	—	130
張虹海先生	120	—	—	120
柯儉先生*	41	—	—	41
王勇先生	120	1,136	99	1,355
燕清先生#	79	—	—	79
沙寧女士	120	—	—	120
秦學民女士*	41	—	—	41
吳光發先生	120	—	1	121
	771	1,136	100	2,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450	—	—	450
總計	1,221	1,136	100	2,457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53	2,7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	317
	3,479	3,06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3,0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3,050	(40)
遞延 — 中國內地(附註33)	(1,649)	—
	1,401	(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相關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934	(21,70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25	(3,633)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影響	1,267	—
享受稅務優惠	(1,783)	—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5	—
免稅收入	(2,488)	(575)
不可扣稅開支	5,085	4,473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3,049)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40)
其他	39	(26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1,401	(40)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公司兩間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自彼等產生收益第一年起計，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27,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2,144,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		(27,755)	(12,144)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撥回／(減值)	20(b)	33,642	(11)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撥回	20(c)	10,130	209
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	30(b)	16,017	(11,9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年內計劃集中資源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的附屬公司進行。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商網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商網香港集團」)60%的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PTG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的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出售北控資訊科技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網香港集團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39,994	193,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68	6,1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3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2,87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16,301)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虧損	(3,249)	—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250,040)	(210,640)
	(2,850)	(9,928)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1,598	(286)
聯營公司	(999)	2,765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稅前虧損	(2,251)	(7,449)
所得稅	(135)	—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2,386)	(7,44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2)	(2,963)
非控股權益	(2,224)	(4,486)
	(2,386)	(7,449)

* 視作出售所持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乃確認於中國信息科技於年內完成公開發售發行1,796,981,272股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股權由約21.1%攤薄至7.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續)

(b) 於報告期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7,282	—
其他無形資產	19	1,547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c)(ii)	12,63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d)	2,952	—
存貨		23,497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398	—
應收貿易賬款		74,4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72	—
抵押存款		3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126,111	—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21,753	—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1,510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8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6,352	—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8,701	—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103,05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已終止業務(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1,106)	19,160
投資活動	9,124	(36,856)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41,982)	(17,696)

-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01	0.36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虧損1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0,298,232股(二零一三年：826,447,82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已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產生攤薄或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就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1,290,298,232股(二零一三年：826,447,821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之影響。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未有作出調整乃由於年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未有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i) 年內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519	(24,484)
(ii)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	7,681	(21,521)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0,298,232	826,447,821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27,44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2,925,672	826,447,8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396	—	29,454	6,586	40,436
累計折舊	—	(2,403)	—	(23,118)	(5,168)	(30,689)
賬面淨值	—	1,993	—	6,336	1,418	9,7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93	—	6,336	1,418	9,747
添置	10,330	—	4,015	641	2,227	17,2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71,535	—	151,111	5	540	223,191
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資產的資產(附註12)	—	(1,272)	—	(4,633)	(1,377)	(7,282)
年內折舊撥備	(4,905)	(589)	(6,441)	(1,259)	(465)	(13,659)
出售	—	—	—	(285)	(155)	(440)
匯兌調整	(67)	(37)	30	(144)	(56)	(2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93	95	148,715	661	2,132	228,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736	631	155,075	1,295	2,662	241,399
累計折舊	(4,843)	(536)	(6,360)	(634)	(530)	(12,903)
賬面淨值	76,893	95	148,715	661	2,132	228,4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5,160	—	30,670	8,183	44,013
累計折舊	—	(2,973)	—	(23,021)	(5,487)	(31,481)
賬面淨值	—	2,187	—	7,649	2,696	12,5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87	—	7,649	2,696	12,532
添置	—	286	—	1,806	—	2,092
年內折舊撥備	—	(549)	—	(1,640)	(301)	(2,490)
出售	—	—	—	(305)	—	(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1,444)	(1,064)	(2,508)
匯兌調整	—	69	—	270	87	4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3	—	6,336	1,418	9,7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396	—	29,454	6,586	40,436
累計折舊	—	(2,403)	—	(23,118)	(5,168)	(30,689)
賬面淨值	—	1,993	—	6,336	1,418	9,7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0	757	789	2,176
累計折舊	(409)	(392)	(496)	(1,297)
賬面淨值	221	365	293	8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	365	293	879
添置	—	146	1,081	1,227
年內折舊撥備	(126)	(120)	(209)	(455)
出售	—	—	(76)	(76)
匯兌調整	—	(7)	(17)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384	1,072	1,5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	895	1,595	3,120
累計折舊	(535)	(511)	(523)	(1,569)
賬面淨值	95	384	1,072	1,5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0	602	741	1,973
累計折舊	(283)	(433)	(318)	(1,034)
賬面淨值	347	169	423	9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7	169	423	939
添置	—	221	—	221
年內折舊撥備	(126)	(25)	(145)	(296)
出售	—	(4)	—	(4)
匯兌調整	—	4	15	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365	293	8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	757	789	2,176
累計折舊	(409)	(392)	(496)	(1,297)
賬面淨值	221	365	293	8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7,752	45,812
重估之公允值收益／(虧損)(附註6)	(185)	176
匯兌調整	(1,191)	1,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376	47,752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一號2樓部分及3樓全層	辦公樓宇	85.5%

由於該等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政府擬定重新開發計劃範圍，故可能於近期拆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處於空置狀態，並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適用於中國拆遷之相關法規及規定進行重估。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任命外界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外界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評估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根據符合中國拆遷適用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值時所用之假設有關於前須補償業主之金額(以重置成本計量)。主要假設包括該等與地價及經調整地積比率指數、樓宇之原本用途及計劃用途有關之事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上述估值方法，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參數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相關計量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值等級第三級。

年內，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評估投資物業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詳情：

物業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範圍
	之公允值			
辦公樓宇	46,376,000港元	中國拆遷適用之 相關規則及法規	地價(每平方米) 樓宇價格(每平方米)	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0,500元 人民幣1,880元

上述任何一個不可觀察參數若顯著增加/(減少)，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顯著增加/(減少)。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6,250	—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87)	—
匯兌調整	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5,868	—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持作中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60,1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61	—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商譽之賬面值將分配至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相關業務單位之可回收款項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財務預測及假設經營規模永久不變，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1.1%。用於推算服務特許權期間之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5%。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不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預算營業額 — 基於截至預測日期的預計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售價。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於年內新收購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建立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該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該安排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為期27年(「服務特許權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通常可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服務特許權安排受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 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最大處理產能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湖南	常德市環境衛生 管理處	BOT	1,000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三七年 為期27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於服務特許權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登記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本集團一般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特許經營權(續)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本年內經營特許權的成本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97,396	—
添置	516	—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1,497)	—
匯兌調整	1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5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7,912	—
累計攤銷	(11,354)	—
賬面淨值	386,55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營權 [#] 千港元	管理資訊 系統 千港元	專利及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691	2,469	2,648	1,875	31,683
累計攤銷	—	(24,691)	(2,469)	(510)	(1,156)	(28,826)
賬面淨值	—	—	—	2,138	719	2,8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2,138	719	2,857
添置	—	—	—	27	—	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資產的資產(附註12)	84,575	—	21,834	—	—	106,409
年內攤銷撥備	(2,355)	—	(851)	(544)	(375)	(4,125)
匯兌調整	30	—	10	(48)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50	—	20,993	26	344	103,6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575	—	21,834	27	1,875	108,311
累計攤銷	(2,325)	—	(841)	(1)	(1,531)	(4,698)
賬面淨值	82,250	—	20,993	26	344	103,613

[#] 本集團於年內新收購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國山東的政府機構以BOO方式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期30年。該金額即根據BOO安排本集團所收購經營權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經營權 千港元	管理資訊 系統 千港元	專利及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691	2,469	3,771	1,875	32,806
累計攤銷	—	(24,691)	(2,469)	(1,289)	(781)	(29,230)
賬面淨值	—	—	—	2,482	1,094	3,5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2,482	1,094	3,576
添置	—	—	—	630	—	630
年內攤銷撥備	—	—	—	(457)	(375)	(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607)	—	(607)
匯兌調整	—	—	—	90	—	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38	719	2,8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691	2,469	2,648	1,875	31,683
累計攤銷	—	(24,691)	(2,469)	(510)	(1,156)	(28,826)
賬面淨值	—	—	—	2,138	719	2,8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高爾夫球會會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875	1,875
累計攤銷	(1,156)	(781)
賬面淨值	719	1,094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19	1,094
年內攤銷撥備	(375)	(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7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5	1,875
累計攤銷	(1,531)	(1,156)
賬面淨值	344	719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235,414	235,414
附屬公司欠款	(a)	1,723,387	398,628
		1,958,801	634,042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累計減值	(b)	(118,460)	(152,102)
附屬公司欠款累計減值	(c)	(282,558)	(292,688)
		(401,018)	(444,790)
		1,557,783	189,2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 (b) 年內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2,102	152,091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附註11)	(33,642)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60	152,102

由於本集團訂立有關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故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撥備撥回33,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值撥備11,000港元)。有關該等建議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12。

- (c) 年內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2,688	292,897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撥回(附註11)	(10,130)	(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58	292,6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垃圾焚燒發電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垃圾焚燒發電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99	垃圾焚燒發電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85.5	物業投資
北京北控電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72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450,000美元	72	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63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服務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68.4	提供管理資訊系統服務
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0港元	60	電子支付卡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附註35)

[&] 於年內成立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2)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於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e)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摘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北控資訊科技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28%	28%
商網香港	香港／中國內地	40%	40%

於報告日期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名稱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北控資訊科技	21,554	22,148
商網香港	(15,719)	(13,110)
	5,835	9,038

分配至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虧損)：

名稱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北控資訊科技	242	(1,283)
商網香港	(2,465)	(2,947)
	(2,223)	(4,2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非控股權益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e)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為集團內公司對銷前的金額：

(i) 北控資訊科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28,565	187,213
總開支	(227,101)	(190,938)
年內溢利／(虧損)	1,464	(3,725)
年內總全面虧損	(1,150)	(120)
流動資產	276,628	270,081
非流動資產	34,954	33,290
流動負債	(238,658)	(232,625)
非流動負債	(10,191)	(6,8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7,193	57,965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8%	28%
非控股權益	16,014	16,2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739)	27,2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55	11,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7,584)	38,512

(ii) 商網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1,430	5,792
總開支	(17,593)	(13,159)
年內虧損	(6,163)	(7,367)
年內總全面虧損	(6,523)	(6,540)
流動資產	12,345	26,714
非流動資產	269	379
流動負債	(51,912)	(59,8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298)	(32,775)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非控股權益	(15,719)	(13,1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67)	(8,1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	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14,398)	(7,6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967	11,986

附註：

(a) 本集團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60	50	60	就環保提供諮詢 服務及技術支援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元	36	50	36	提供資訊網絡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2)

(b)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

(i)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00	—
流動資產	1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4)	—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990)	—
流動負債	(10,044)	—
負債淨值	(44)	—
與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60%	—
投資賬面值	(27)	—
一間合營企業欠款	5,994	—
	5,967	—
收入	—	—
年內虧損	(54)	—
年內總全面虧損	(5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附註：(續)

- (c) (續)
(ii)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425	29,543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3,223	21,324
流動資產	61,648	50,867
非流動資產	2,630	1,9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985)	(6,753)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015)	(22,120)
流動負債	(39,000)	(28,873)
資產淨值	25,278	23,972
與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投資賬面值*	12,639	11,986
收入	102,443	76,619
利息收入	26	123
折舊及攤銷	(798)	(581)
稅項	(330)	(342)
年內溢利/(虧損)	3,194	(757)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3,194	(75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2)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5,91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a)	—	15,798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b)	—	41,708
		—	(15,798)
		—	25,9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聯營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墊款視為給予聯營公司之準權益貸款。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4披露。
- (b)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798	15,767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6)	30	31
年內撇銷 [#]	(15,8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98

[#] 上海海港商務中心有限公司(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之海外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海外聯合投資」)所擁有9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於年內撇銷。

- (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註冊/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海外聯合投資	10,000港元	香港	5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控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中國信息科技 ⁺	269,547,191港元	開曼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2)

⁺ 於年內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d) 下表列示中國信息科技(於過往年度視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按權益法入賬，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

中國信息科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19,973
非流動資產	—	23,693
流動負債	—	(24,105)
非控股權益	—	978
資產淨值	—	120,539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108,539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概約比例	—	21.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22,898
投資賬面值	—	22,898
收入	3,433	60,936
年內溢利/(虧損)	(4,807)	12,933
其他全面虧損	(381)	(4,790)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5,188)	8,143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5	37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總全面收入	15	3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2,952	3,01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煤炭及消耗品	2,377	—
製成品 —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	9,609
	2,377	9,609

2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1,33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1,585)
	—	(254)
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63,860
減：進度付款	—	(64,114)
	—	(2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所持保留款項361,000港元，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自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1,77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44,484	95,382
一名非控股權益	(a)	—	3,292
減值	(b)	44,484	98,674
	(c)	44,484	75,779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44,484)	(68,101)
非流動部分		—	7,678

附註：

- (a) 非控股權益之結餘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b)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895	21,422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淨額	1,604	641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3,906)	—
匯兌調整	(593)	8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8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22,895,000港元之撥備，撥備前賬面值為24,478,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彼等所在市場的需要及所經營業務。授予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而授予資訊科技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2,190	40,959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4,109	20,363
四至六個月	2,639	—
七至十二個月	3,081	1,748
超過一年	12,465	12,709
	22,294	34,820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44,484 (44,484)	75,779 (68,101)
非流動部分	—	7,67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620	56,615	33,178	33,5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87	21,335	2,881	3,757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a) —	—	7,500	7,692
附屬公司欠款	(a) —	—	140,045	28,88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a) 45	82	45	—
一間合營企業欠款	(a) —	485	—	—
非控股權益欠款	(a) 126,997	2,916	—	—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a) —	314	—	56
減值	(b) 178,649 (3,872)	81,747 (12,032)	183,649 (1,875)	73,969 (1,923)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c) 174,777 (142,777)	69,715 (36,894)	181,774 (149,774)	72,046 (39,225)
非流動部分	(d) 32,000	32,821	32,000	32,821

附註：

- (a) 與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032	6,552	1,923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11)	5,186	—	1,923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7,354)	—	—	—
匯兌調整	(295)	294	(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2	12,032	1,875	1,923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c) 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40,000,000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指向宏創支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21,000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a) 1,092,244	218,543	803,346	76,464
定期存款	(a) 600,223	958,647	375,000	918,718
減：抵押存款	(b) —	(3,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92,467	1,173,990	1,178,346	995,18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486,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71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分為一日至一年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存款乃用作取得本集團若干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18,578	1,173,990
減：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2)	(126,111)	—
	1,692,467	1,173,9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i))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i))	—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96,060,150股(二零一三年：854,960,150股)普通股	2,219,647	854,96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不再存在法定股本概念。
- (ii)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但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股東的相關權利不會因該過渡而受到影響。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7,460,150	677,460	170,319	9,721	857,500
發行新股份	(a) 177,000,000	177,000	23,010	—	200,01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9(c))	(b) 500,000	500	125	—	625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	—	229	—	229
股份發行開支	(a) —	—	(791)	—	(7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4,960,150	854,960	192,892	9,721	1,057,573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c) —	202,613	(192,892)	(9,721)	—
可換債債券轉換	(d) 286,000,000	329,119	—	—	329,11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e) 347,000,000	818,920	—	—	818,9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9(c))	(b) 8,100,000	14,035	—	—	14,035
	1,496,060,150	2,219,647	—	—	2,219,6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每股1.13港元的價格向ldata發行177,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199,219,000港元。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僱員以認購價每股1.25港元行使8,1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500,000份)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8,1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500,000股)。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款項成為本公司之部分股本。
- (d)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ldata以轉換價每股1.13港元將若干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8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2)。
- (e)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市價每股2.36港元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所涉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的1%。任何超出此等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按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50,920,000	51,420,000
年內行使	(c)	(8,100,000)	(5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d)	42,820,000	50,920,000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行使。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沒收或失效。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僱員以每股1.2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8,1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500,000份)，致使以總現金代價10,1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5,000港元)發行8,1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42,820,000份(二零一三年：50,9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9%(二零一三年：6.0%)。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2,820,000股(二零一三年：50,9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77,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額外股本為50,92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為40,383,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ii) 股本贖回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已購回及註銷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賬戶，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v)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一三年：無)。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0,319	9,721	27,882	—	(237,374)	(29,452)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11	—	—	—	—	(11,946)	(11,946)
發行新股份	28	23,010	—	—	—	—	23,01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8、29	354	—	(229)	—	—	125
股份發行開支	28	(791)	—	—	—	—	(7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	—	—	31,971	—	31,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2,892	9,721	27,653	31,971	(249,320)	12,917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1	—	—	—	—	16,017	16,017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28(c)	(192,892)	(9,721)	—	—	—	(202,613)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	—	—	12,502	—	12,502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32	—	—	—	(32,815)	—	(32,8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29	—	—	(3,910)	—	—	(3,9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743	11,658	(233,303)	(197,902)

[#]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貿易賬款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而資訊科技分部的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於一至三個月內償清，並獲主要供應商提供最多六年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5,963	50,666
逾期：		
少於三個月	786	55,231
四至六個月	138	—
七至十二個月	116	2,018
超過一年	28	15,338
	1,068	72,587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7,031 (7,031)	123,253 (116,390)
非流動部分	—	6,863
包括應付下列人士之款項：		
第三方	7,031	117,234
一間合營企業	—	646
聯營公司	—	5,373
	7,031	123,2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結餘之信貸期與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批 千港元 (附註(d))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0,580	—	—	300,5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580	—	—	300,58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13,000	700,600	813,6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8(d))	(300,580)	(22,600)	—	(323,1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400	700,600	791,000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67,420	—	—	267,420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5,121	—	—	5,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2,541	—	—	272,5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8,780	692,318	801,098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2,007	584	21	2,612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8(d))	(274,548)	(21,756)	—	(296,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608	692,339	779,947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971	—	—	31,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971	—	—	31,97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220	8,282	12,502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8(d))	(31,971)	(844)	—	(32,8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76	8,282	11,6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ldata(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向ldata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此外，待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內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通知ldata，要求l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認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數額，本金總額為3,000,15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ldata認購本金額為113,000,000港元的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86,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認購協議，ldata認購本金額為700,600,000港元的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ldata尚未認購的備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186,550,000港元。

為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3.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60,4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值調整。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5	62,091	—
遞延稅項淨額計入損益	10	(1,649)	—
匯兌調整		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6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32,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46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6,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69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應佔其中114,598,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蝕之實體產生，將來應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1,227,123港元(二零一三年：1,246,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收款	1,400	35,433	1,400	—
其他應付款項	36,578	30,010	2,622	3,455
應計項目	9,621	9,324	8,404	7,462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103,842	104,85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44	—	1,838	—
欠聯營公司款項	—	1,937	—	—
欠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	20,000	—	—
欠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	1,887	—	1,887
	49,443	98,591	118,106	117,660

與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持中馬泰安和中馬常德全部股權及其股東貸款。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相當於107,880,000港元)的代價通過現金償付，而人民幣433,210,000元通過按每股1.60港元之發行價(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為每股2.36港元)發行347,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償付。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於收購日期的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中馬泰安 千港元	中馬常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1,250	1,941	223,1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6,250	—	26,250
特許經營權	18	—	397,396	397,396
其他無形資產	19	94,992	11,417	106,409
存貨		3,679	1,403	5,082
應收貿易賬款		16,396	33,217	49,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11	15,693	36,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114	23,829	46,943
應付貿易賬款		(3,043)	(4,336)	(7,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698)	(32,245)	(48,943)
應繳稅項		(4,289)	(2,447)	(6,736)
遞延稅項負債	33	(25,306)	(36,785)	(62,091)
		357,556	409,083	766,639
收購之商譽	17			160,161
				926,800
通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07,880
新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作為代價 (附註28(e))				818,920
				926,8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代價				107,88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6,943)
				60,9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即總合約金額)分別為49,613,000港元及36,904,000港元，預計均可收回。

本集團因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45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獲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年內，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來自收購業務的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08,516,000港元及24,626,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於年初開始時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為154,411,000港元，而年內溢利金額為10,02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年初完成本集團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商網有限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所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生發展有限公司(「力生」)之全部股本及本公司向力生墊付之債務，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力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持有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59.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2,508
其他無形資產	19	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415)
遞延收入		(44,285)
非控股權益		(4,903)
		7,657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706)
交易成本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35
以現金支付		8,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5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56,538)
已付交易成本	(14)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48,052)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合共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203,000港元)之擔保，而該信貸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22,015,105港元(二零一三年：13,998,000港元)。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不等(二零一三年：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74	5,38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35
<hr/>		
	4,074	9,1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8所述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負有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	8,000	8,205	8,000	8,205
	8,000	8,205	8,000	8,20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綠海能」)就成立特許經營公司(「特許經營公司」)以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投資、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訂立合資總合同(「合資總合同」)。完成合資總合同後，特許經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擁有99%及1%權益。特許經營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1,916,000元由本集團出資。此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資人民幣198,000,000元作為特許經營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一間聯營公司：			
已付分包費用	(i)	—	302
購買貨品	(i)	19,718	—
與一間合營企業：			
已付分包費用	(ii)	903	1,016
銷售產品	(ii)	3,089	—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			
已收服務收入	(iii)	16,259	7,363
銷售產品	(iii)	8,370	10,586
已收軟件開發收入	(iii)	5,835	3,603
與其他關連公司：			
自一間控股公司之一間合營企業購買貨品 [⊗]	(iv)	1,639	3,907
已付宏創之物業服務費 [⊗]	(v)	1,739	1,739
已付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之 租金開支 [⊗]	(vi)	240	230

⊗ 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支付予北京北控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分包費用及其貨品之購買價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ii) 支付予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之分包費用及向其銷售產品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iii) 已收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之服務收入與向其銷售產品之軟件開發收入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iv) 自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購買貨品之購買價乃經雙方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市政交通卡「一卡通」之商品及相關服務)共同協定。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 (v) 應付宏創的物業服務費用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物業服務合同(「物業服務合同」)釐定，根據該合同，宏創將就該物業之公共區域及公用設施設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服務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vi) 應付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之租金開支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 (i) 如財務報表附註26(d)所披露，本公司負有於完成收購該物業後應付宏創代價結餘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8,000,000港元）之承擔。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按非流動資產入賬)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非控股權益、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及其他關連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4。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93	4,856
離職後福利	454	32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5,947	5,179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e)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此，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於財務報表並無作獨立披露。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所有此等金融工具將於一年內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305	—
銀行結存	1,207,477	0.33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610,223	1.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3,200	0.37
銀行結存	214,741	0.30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958,647	1.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而本集團於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淨資產則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本集團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64)	30,43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64	(30,430)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57)	7,05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57	(7,052)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因其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承受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交易對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8%(二零一三年：48%)及50%(二零一三年：63%)分別乃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外界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各大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關連人士欠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應付貿易賬款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本公司亦因授出金融擔保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由於本集團可維持業務有足夠現金流入，亦毋須取得外界融資以撥付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視為極低。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準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之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本集團會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乃維持最理想之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之最佳組合。本集團根據已批准之年度資本計劃管理資本，決定風險加權資產之增長水準與最理想之資本額及組合，以配合業務增長計劃。作為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之一部分，附屬公司超額之資本通常會以股息歸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乃其附屬公司股本之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集團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力求在資本之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組合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之主要形式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本及儲備。

43.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912,2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9,715,000港元)及2,901,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8,466,000港元)。

44. 比較呈列

由於按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本公司終止資訊科技業務，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及重新分類並已重新呈列比較綜合損益表，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的資訊科技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已終止。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8,516	—	—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934	(21,703)	(9,966)	(40,290)	(10,108)
所得稅	(1,401)	40	(30)	(70)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	7,533	(21,663)	(9,996)	(40,360)	(10,108)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386)	(7,449)	(16,654)	89,298	(17,655)
年內溢利／(虧損)	5,147	(29,112)	(26,650)	48,938	(27,76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19	(24,484)	(18,833)	54,846	(23,460)
非控股權益	(2,372)	(4,628)	(7,817)	(5,908)	(4,303)
	5,147	(29,112)	(26,650)	48,938	(27,763)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3,192,897	1,431,876	965,528	1,041,467	925,390
總負債	(1,132,005)	(502,814)	(250,347)	(303,328)	(281,222)
資產淨值	2,060,892	929,062	715,181	738,139	644,16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2,053,669	921,325	699,801	719,293	619,228
非控股權益	7,223	7,737	15,380	18,846	24,940
	2,060,892	929,062	715,181	738,139	644,168